

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婚姻家庭咨询活动火爆,律师现场为读者答疑

## 丈夫单方面买车赠女儿,妻子能撤销吗



丈夫有外遇怎么办?婚内签的财产协议有效吗?老人没房产证的房产怎么立遗嘱……昨天,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法律服务平台举行第二场线下咨询活动,以“婚姻家庭”为主题,再次吸引了大量读者和网友参加,场面十分火爆。来自“有请律师”签约律师事务所的11位律师,不仅为现场市民解读了常见的婚姻纠纷案例,还对市民们带来的问题一一作了解答。

现代快报记者  
陶维洲 张玉洁 姚茜 王瑞



现场律师为一市民讲解法律问题(左图);律师讲堂上解析案例(右图) 现代快报记者 马晶晶 摄

## 现场

## 律师讲故事: 配偶有外遇,如何搜集证据

昨天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线下咨询活动上午9点半才开始,但9点不到,就有不少市民来到现场,带着各种法律问题准备咨询律师。

“我老公和别的女人同居了,算不算重婚?”“我现在要跟老公离婚,财产我能分多少?”“我和老婆离婚了,我能争取孩子的抚养权吗?”……活动刚开始,看到有律师来到现场,读者们一窝蜂围了过去。现场设置成讲堂。江苏锦隆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玲律师,围绕这些问题解析了自己办理的相关案例。

李某(男)和王某闹离婚,因为家人劝导,没有离成,不过两人从此分居。一段时间后,李某多方调查发现,妻子居然和男子周某生活在一起,而且还为周某生了个孩子。那么,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婚呢?“这种情况肯定算了,都有孩子了……”参加活动的读者议论纷纷。

王玲律师介绍,重婚属于刑事自诉案件,相关证据都要受害人自己搜集,而且,仅仅同居是无法证明其重婚的,必须其和别人再领结婚证,或者在朋友圈里

和别人以夫妻身份出现。

那么,李某和王某的离婚案最终结果如何呢?王玲介绍,李某找到了王某和他人生育孩子的医疗证明,最终法院以王某在这段婚姻中有过错,准予双方离婚,并同时判决王某支付李某2.5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。王玲律师建议,婚姻出现问题,如果和外遇有关,那么一定要注意收集相关证据,为自己争取主动。“王律师讲的内容让我长了知识,以后斗小三就有经验了。”现场一位女性市民说。

王玲律师还介绍了如何应对家暴、申请人身保护令等典型案例。现场法律大讲堂结束后,参与活动的市民纷纷表示这些案例很实用,一些经验直接可以用到自己身上。

现代快报忠实读者鲍女士更是为“有请律师”平台点赞,“律师分析的案例太有用了,家里头的问题,来‘有请律师’就不烦了。”

接下来的现场咨询活动中,11位律师解答了现场60多名参与市民的问题,其中涵盖了婚姻、财产等多个方面。

## 如何参与

## 上“有请律师”平台 律师费可享八五折优惠

“有请律师”平台已经拥有上百位签约律师,业务涵盖刑辩、民商事各领域。您有什么法律问题,尽管来找我们。

## 参与方式:

1. 拨打快报热线025-96060,在工作日9:00-17:00,我们承诺,律师会在半小时内给您答复;

2. 关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公众号(请扫描右方二维码),在对话框中输入您的问题和联系方式,律师会及时回复。

为了回馈快报读者,凡是通过“有请律师”平台找律师打官司的,律师费可以享受八五折优惠。

关注微信  
公众号“有  
请律师”  
就能和律  
师线上互  
动



## 案例

## 1 丈夫单方面购车赠女儿,妻子能撤销吗?

昨天活动现场,市民刘女士咨询了一个问题。刘女士今年50多岁,和丈夫结婚30多年,可她却从来不知道丈夫收入多少,也不知道家里有多少存款。去年女儿结婚时,丈夫以帮女儿购车的名义花费50万买了一辆车,不过虽然车在女儿名下,但一直是丈夫在使用。此后不久,丈夫又花钱帮女婿买了一辆30万的车。

刘女士说,她与丈夫感情并不好,两人从2008年就开始分居。前不久,她突然接到法院传票,原来是丈夫到法院起诉要求离婚,而在此之前,丈夫已经先后两次到法院起诉离婚,由于刘女士不同意,最终都没能离成。刘女

士称,结婚这么多年,对公婆一直都很好,可丈夫却对她很冷淡,2009年自己生病入院查出癌症,丈夫都未到医院看望,更不要说帮忙出医药费了。

这回丈夫再次起诉离婚,刘女士对这场婚姻不再有任何留恋。可既然离婚,就涉及财产分割的问题。刘女士称,夫妻俩共有两套房产,但对于丈夫究竟有多少存款,自己却并不清楚。此外,对于丈夫买车赠与女儿、女婿,自己此前并不知情。刘女士表示,丈夫用夫妻共同财产买车未经自己许可,她是否可以要求撤销赠与,并将这笔钱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诉讼中要求予

以分割?

江苏诺法律师事务所魏伟律师表示,赠与人的撤销权,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。刘女士丈夫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,私自利用夫妻共同财产买车赠与女儿,刘女士可以向法院起诉,要求对赠与进行撤销。此外,刘女士也可以要求丈夫对损失进行补偿,即从丈夫个人财产中拿出两车80万的一半40万赔偿给刘女士。另外,如果刘女士不清楚丈夫的收入情况,且两人从2008年开始分居,如果打算离婚,可对丈夫的银行流水进行查询,确认对方收入,以便进行财产分割。

## 2 婚内签的财产协议,有法律效力吗?

夫妻感情不好,但又没到离婚的地步,于是双方签了份类似于离婚协议的协议书。如果一方不执行,另一方能不能去法院打官司?市民吕女士现场咨询了一个问题。

吕女士告诉律师,她和老公已结婚多年,孩子挺大了,夫妻俩的感情越来越淡。到后来,他们甚至都没有什么话好说,过上分居的日子。不过,虽然感情淡漠,但两人并没有去民政局离婚,而是签了一份协议。

按照协议约定,吕女士老公每个月要给她一定数额的生

活费。不过她说,最近一段时间,老公没有按时把钱打给她,称自己没钱。对此吕女士犯了嘀咕。她说,老公经营一家公司,手里是有钱的。她想知道,如果拿着这份协议到法院打官司,不知道能不能赢。她还透露,之前老公跟她借了一笔钱,打了借条,她想知道,这份借条是否具有法律效力。

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杨娅解释,一般情况下,夫妻签了离婚协议,如果不去民政局备注,到法院打官司的话,法院一般不认可这份协议。她说,此前

自己代理过一个案子,夫妻俩前后签了十几份离婚协议,协议的内容变来变去,后来到法院打官司,这十几份协议都没有被法院认可。

此外,夫妻间的借条,一般也不具有法律效力。她解释,因为在婚姻存续期间,吕女士和老公的财产是共同财产。一方从另一方手里拿钱,只是钱财谁来支配的问题,而不是所有权问题。

杨娅提醒,如果夫妻双方真的过不下去了,签了离婚协议后,要到民政局登记备案,或者通过诉讼离婚。

## 3 没有房产证的房子,如何立遗嘱分配?

朱女士父母今年80多岁了。二老名下有一套房子,但房产证一直没有办下来。因为家里有几个兄弟姐妹,而父母年事已高,不知道能不能等到房产证办下来。于是,二老就找到了公证处,打算给这处房屋做个遗嘱公证。“公证处跟我们说,因为房子产权证还没有办下来,所以不能做遗嘱公证。”朱女士来到现场,向律师求助,

“能不能找个律师,帮忙做个以后能有法律效力的遗嘱公证呢?”

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的杨洋律师告诉朱女士,每个公证处的规定不同,建议她多咨询几家公证处,看看能不能受理这种没有房产证的遗嘱公证。此外,杨洋还表示,朱女士可以让父母做一个自书遗嘱,对房子的分配提前作出约定。立遗

嘱时,找两个以上的见证人现场见证,父母手写遗嘱。“我父亲年纪大了,手抖得厉害,打印的遗嘱可以吗?”朱女士提出,让父母自己手写可能存在问题。杨洋表示,如果父母实在不能手写遗嘱,可以找第三人代为手写,但现场需要找两个以上见证人,录音录像,这些人都要在遗嘱上签字并写明日期,才能确保遗嘱的效力。